

中标候选人公示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00:00至2024年5月14日00:00),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投标报价(元)	15572772.98	15572772.98	15572772.98
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炳华	董芸	郁宝玉
综合得分	91.40	88.00	8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苏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31



招标人名称: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9日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00:00至2024年5月14日00:00),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
2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
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通过	/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通过	/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心支公司	通过	/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苏工

联系电话:020-83365131



招标人名称: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机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9日

